

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 年，从签字之日起有效。期满后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，可协商后续签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学院、实习实训基地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音乐系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白向杰